

股票简称：科斯伍德

股票代码：300192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KINGSWOOD PRINTING INK CO.,LTD.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区春申路 989 号）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4、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

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	25,513.67	25,000.00
2	集中供墨系统项目	20,442.00	20,000.00
3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5,253.10	15,000.00
合计		61,208.77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信念，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

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2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程序履行情况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30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32
二、市场销售风险	3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2
四、技术失密风险	32
五、经营管理风险	33
六、信息系统风险	33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3
八、审批风险	34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4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3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4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科斯伍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2）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气污染防治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术语		
UV 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	指	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结料发生关联反应，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为任何能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ASTM 定义）。
美国潘通公司	指	一家总部设于美国，专门开发和研究色彩而闻名全球的权威机构，也是色彩系统的供应商，其建立了世界通用的“彩通配色系统”。

本次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KINGSWOOD PRINTING INK CO.,LTD

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科斯伍德

证券代码：300192

注册资本：24,255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贤良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东桥开发区旺庄路3-1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申路989号

邮政编码：215152

联系电话：0512-65370257

传真：0512-65374760

网址：www.szkinks.com

电子邮箱：szkinks@szkinks.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为油墨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列为轻工鼓励类；“300

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总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以及“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生产”属于轻工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鼓励创新、淘汰落后将有助于本行业内先进企业的发展和进步，提高行业整体水平。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将“环保型印刷油墨、环保型芳烃油生产”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外资的引进，将进一步促进国内油墨产业的健康发展。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发展绿色、无污染、安全的油墨产品，着重研制水性液体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及喷墨。加强宽色域和无水胶印油墨的研发，拓宽各类特种油墨的应用”作为日化工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发展节能环保型油墨提供了有力保障。

2、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绿色印刷观念深入人心，环保型油墨将成为行业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旨在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收费进行规范管理，促使企业减少排放，提高VOCs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截至目前，北京、上海、江苏、湖南等多省市已征收或试点征收VOCs排污费。

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通过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出源头治理，并首次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防治范围。

在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规划下，油墨作为当今印刷过程中较大的污染源，其生产制造过程将受低碳环保要求的进一步影响，如植物油代替矿物油，水性墨代替溶剂墨，扩大UV油墨的生产与使用，逐步淘汰含苯类的油墨生产等。未来，印刷材料的绿色环保要求会越来越高，VOCs高排放量的印刷材料将会受到极大限制，环保型油墨将成为油墨生产企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3、包装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将推动油墨行业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规模以上印刷企业营业收入达 6,579.52 亿元，同比增长 25.87%，其中，包装印刷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最快，同比增长 32.90%，同时，2011-2014 年年均增幅达 28.07%，收入占比也由 2011 年的 66.75% 增至 2014 年的 76.38%，包装印刷已日益成为推动印刷行业持续增长和结构调整的主要力量。

包装印刷业对油墨消耗量较大，其对油墨需求变动的影响超过整个印刷业的影响均值，2008 年，我国包装印刷的总产值仅为印刷业总产值的 32.63%，但包装印刷业的油墨消耗量约已占全国油墨消耗量的 50%-60%。作为迅速增长的油墨应用领域，包装印刷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油墨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

4、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为行业企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经过长期的高速发展，国内传统行业竞争格局基本确定，行业领先者通过资源垄断、品牌溢价、专有技术享有超额利润。但随着互联网用户的持续增长，人们消费习惯及方式的变化，线上消费者与服务提供者之间信任关系的逐渐形成，传统行业的发展迎来新的挑战 and 机遇。

李克强总理在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即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根据《轻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轻工业要以“互联网+”为依托，扩大有效供给，进一步扩大消费。企业要从自身产业基础和专业特点来考虑“互联网+”的思路，适应消费者对轻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拓展使用功能，提高智能化水平，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满足和创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电子商务平台迅猛发展，行业企业纷纷寻求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模式，印刷家、飓风网、印猫网等印材电商平台的推出，对行业内企业的转型发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6 亿元，拟用于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集中供墨系统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建设。其中，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和集中供墨系统项目顺应行业内日益严苛的环保要求以及未来市场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客户粘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顺应“互联网+”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扩大公司业务空间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产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5名，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加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的限售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	25,513.67	25,000.00
2	集中供墨系统项目	20,442.00	20,000.00
3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5,253.10	15,000.00
合计		61,208.77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方式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无任何关联方有意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故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0,971.25万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5.23%，其中，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9,084.00万股股份，吴艳红女士持有公司1,887.25万股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25%，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	25,513.67	25,000.00
2	集中供墨系统项目	20,442.00	20,000.00
3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5,253.10	15,000.00
合计		61,208.77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拟通过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方式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紫外光固化（UV）油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紫外光固化油墨，简称 UV 油墨，是指在一定波长的紫外光照射下，油墨内的连结料发生关联反应，从液态转变成固态完成固化的油墨。作为一种环保型油墨，与传统溶剂型油墨相比，UV 油墨具有不含有机溶剂、无 VOCs 排放、能够实现瞬间固化、对承印物的适用性广泛等突出优势。未来，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以及绿色印刷的逐步推广，UV 油墨发展潜力巨大。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 UV 油墨产品包括：

（1）UV 胶印油墨

UV 胶印油墨是适用于胶版印刷的 UV 油墨。鉴于胶印本身的优势及行业认可，在 UV 油墨市场中，UV 胶印油墨所占份额最大。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即为胶印油墨的生产和销售，能够对未来 UV 胶印油墨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和渠道等多方面支持。本项目建成后，公司 UV 胶印油墨的产能为 3,000 吨/年。

(2) UV 柔版油墨

UV 柔版油墨是适用于柔版印刷的 UV 油墨。由于柔版印刷所用油墨符合绿色环保的要求，随着人们对环保和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国内市场对于柔版油墨的需求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包装印刷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外的柔版油墨增长速度在不断加快。本项目建成后，公司 UV 柔版油墨的产能为 1,000 吨/年。

(3) LED UV 油墨

LED UV 光源相较于目前印刷行业针对 UV 油墨使用的固化装置（如高压汞灯、金属卤素灯等），能耗更低、固化效率更高，与配套的 LED UV 油墨所组成的 LED UV 固化技术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实现印刷企业的节能、环保、高效。受 LED 元件中半导体材料对光谱宽度的限制，传统 UV 油墨无法在 LED UV 光源下进行固化，从而使得在特定波长下具有极高反应活性的 LED UV 油墨应运而生，其对原料筛选、生产工艺等有着严格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公司 LED UV 油墨的产能为 500 吨/年。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 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客观上要求印刷产业升级，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

2015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旨在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收费进行规范管理，促使企业减少排放，提高 VOCs 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环境质量。2015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通过修订，并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突出源头治理，并首次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防治范围。截至目前，北京、

上海、江苏、湖南等多省市已征收或试点征收 VOCs 排污费。

长期以来，我国印刷业都在高消耗、高污染下粗放式发展。但随着环境的逐渐恶化，资源的日趋缺乏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和社会对环保问题越来越关注，印刷业成为节能环保的重点治理行业。上述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行业发展规划客观要求整个印刷产业实现转型和升级，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推动印刷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油墨是印刷产业十分重要的一环，使用环保油墨对于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UV 油墨与传统油墨相比，不使用溶剂，固化时不排放污染物质，不释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同时，UV 油墨的光聚合反应能够使墨膜 100%固化，无任何蒸发或溶剂类的污染物。因此，UV 油墨可以改善印刷操作环境，有效防止污染，实现绿色环保。

（2）全球及中国 UV 油墨市场前景广阔

UV 油墨应用领域广泛，包括出版物、消费品、药品、食品、饮料、汽车等行业，同时，随着 3D 印刷在众多领域应用的日渐增多，UV 油墨的应用也在向更广阔的领域延伸。根据美国联合市场研究机构（Allied Market Research）最新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2020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机遇与预测》，未来 5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复合年均增长率将高达 15.7%，预计到 2020 年全球 UV 油墨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35 亿美元。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油墨生产与消费国，其 UV 油墨消费量却低于北美市场消费量。根据辐照固化行业委员会测算，中国 UV 固化在涂料与油墨行业渗透率目前仅为 0.5%，而全球平均渗透率接近 1.7%-2%。近年来，随着我国环境政策日益趋紧，特别是控制 VOCs 排放相关法规的颁布实施，UV 油墨因其优异的环保和固化特性而备受印刷企业青睐，未来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将使 UV 油墨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对高分子材料和植物油改性的研发，并将之运用于胶印油墨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是国内胶印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2015

中国印刷工业年鉴》数据，2014 年科斯伍德油墨的产量、销售收入、销售利润均处于全国油墨行业前十名。

但是，面对国际经济总体偏弱、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不利因素，以传统胶印油墨为主要产品的科斯伍德未来面临较大的业绩增长压力。同时，我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包装印刷、商业印刷等正在成为印刷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竞争领域。因此，油墨制造商需要加大研发力度，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契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以保持并提高行业竞争力。

公司借助于自身 UV 油墨研发、生产的先发优势积极开拓国内 UV 油墨市场，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以传统胶印油墨产品为主体、新型 UV 油墨产品为补充的丰富完善的产品结构体系，确保公司在印刷油墨市场持续稳定发展，保持领先地位。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法国子公司在 UV 油墨行业拥有多年研发、生产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及管理支持

2012 年，公司收购法国 Brancher 公司核心运营资产，并设立全资子公司 Brancher Kingswood 负责相关资产的受让及持续经营。Brancher 公司是法国知名的油墨生产企业，经过 170 多年的行业积累，Brancher 公司在中高端的油墨市场中已具备相应的品牌与口碑，其产品类型多样，特别是在 UV 油墨领域技术先进，与科斯伍德国内产品能够实现有效互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胶印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多年油墨行业的技术积累、运营管理以及法国全资子公司在 UV 油墨研发、生产上的技术沉淀，公司拥有生产、经营 UV 油墨产品的领先实力，具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2) 公司在全国与众多经销商建立了稳定可靠的业务合作关系，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公司目前已与全国众多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在我国油墨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以及中西部七省等区域建立了较强的经销

商队伍，公司以共同发展为目标，通过共同开发客户、技术培训、品牌支持等附加服务有效提高了经销商市场竞争能力。

UV 油墨与公司现有主要油墨产品优势互补，能够为印刷企业提供更加优质及多元化的油墨产品选择，也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经销商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渠道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保障。

（3）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能够使得公司产品快速获得市场认可，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是国内环保胶印油墨行业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火炬计划立项项目执行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公司所拥有的“东吴牌”油墨为江苏省著名商标、苏州市名牌产品，并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印刷业具有的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本项目实施后投产的 UV 油墨产品，能够依托公司现有的品牌影响力，快速形成市场竞争力，从而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两年，预计总投资 25,513.67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900.00
2	设备购置费	17,871.92
4	基本预备费	1,741.75
5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25,513.67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50%，投资回收期为 5.65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集中供墨系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集中供墨系统又称中央供墨系统，是一种全新的供墨自动化供给与输送系统，定量式标准包装的油墨通过符合油墨性质和流动特点的高压输送，能够满足印刷厂中多台印刷机的供墨要求。集中供墨系统改变了传统的供墨手段，可安全、稳定、可靠、自动、定量地进行供墨，具有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和油墨品质等优势。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集中供墨系统有助于加快推进我国绿色印刷发展战略

绿色印刷是指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印刷过程中产生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印刷品废弃后易于回收再利用、可自然降解、对生态环境影响小的印刷方式，在印刷过程中通过对材料、工艺等方面的改进和创新，对印刷产生的废气、废水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节约，减少对人体、环境的危害以及资源的浪费。

2015年6月，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发布《中国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将“完善绿色印刷体系和绿色检测体系建设，推行清洁生产，争取在“十三五”期末，实现出版物印刷、商业印刷、包装装潢印刷领域绿色印刷全覆盖”作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

集中供墨系统能有效降低原材料的损耗，显著改善印刷过程中的油墨残留及固废处理，有助于推进我国绿色印刷发展战略。

（2）集中供墨系统顺应印刷业未来整合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客户黏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我国印刷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传统供墨方式成本高、效率低、环保难等劣势突显，难以满足印刷企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反之，集中供墨系统具有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提高生产效率等优势，将使印刷企业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更具比较优势，是印刷企业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同时，我国印刷业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较低，2014 年底，我国印刷企业共 10.5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占总量的 3%。根据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少、集约化程度高的行业特征，以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引导，未来我国印刷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得到提升，考虑到行业整合过程中的规模效应，集中供墨系统将更具经济性和市场前景。

作为油墨生产企业，公司为规模以上印刷企业提供集中供墨系统，能够使印刷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环境污染，在行业整合中取得竞争优势，从而有助于公司与印刷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增强公司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因此，集中供墨系统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促进我国印刷行业向“高效、环保”的方向前行，顺应未来整合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有利于增强公司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客户具有的高粘性特征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影响印刷品质的因素很多，其中包括：印刷机械、车间温湿度、油墨产品、纸张、PS 版、橡皮布、水质、润版液等，其中任何环节出现变化往往都会导致印刷品的品质波动，从而影响到客户产品的市场销售。公司在提供油墨产品的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油墨应用的个性化整体解决方案。因此，为保障印刷品的稳定性，客户一旦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油墨供应商。

行业客户具有的高粘性特征保障了公司产品销售的持续性，使得集中供墨系统在降低成本、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更具有经济性和实际意义，进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的行业经验和人才储备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印刷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靠行业领先的技术、先进的运营模式等竞争优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胶印油墨的龙头企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有着深刻的认识，并保持着高度的市场敏感性。

同时，公司注重生产技术、管理等人才的培养及团队建设，并以开放的平台为基础，不断吸引着行业内优秀的经营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加盟。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和较为丰富的油墨产品研发和应用经验，研究人员专业领域涉及分析化学、日用化学、合成化工、颜料化工、色度学等学科。在管理团队方面，公司聘请行业内专家、专业机构定期对公司高管进行讲座，加强管理培训，开拓公司发展思路。

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现有专业扎实、结构合理的人才储备，有效保障了集中供墨系统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预计总投资 20,442.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工程及设备购置费	19,040.00
2	基本预备费	952.00
3	人员费用	450.00
合计		20,442.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87%，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打造一个面向印刷耗材厂商、印刷耗材经销商和印刷企业的电子商务平台（包括网站、移动端 APP 和微信公众号），以科斯伍德专业生产的油墨产品为主要依托，同时通过与业内较为突出、具有产品品质保证的其他印刷耗材厂商确立合作关系，由其向电商平台提供 OEM 产品。电商平台通过聚合印刷耗材产

品资源和经销渠道资源、打造印刷耗材产品一站式批发采购平台，实现与合作印刷耗材厂商间的产品协同效应和规模经济效应，同时有助于经销商扩大经销范围、降低交易成本。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与移动平台、销售与客户服务平台、线下配色服务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与互联网+研究平台。

项目	建设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与移动平台	包括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端 APP 的建设与升级，实现线上产品与服务的展示、推送、营销和销售
销售与客户服务平台	组建以苏州为管理中心、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客户服务网络，对公司现有销售网络信息系统、分支机构软硬件配置进行改造和升级，扩充客服队伍、提升客服质量
线下配色服务平台	在合作经销商处配备电脑配色系统和相关光学设备，对经销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配色服务下沉至经销商渠道，充分挖掘客户专色需求，推广公司核心产品优势，更加快捷的为客户提供专色产品服务，提升线上销售的线下服务体验
数据分析平台	依托电子商务平台，有目的的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客户需求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库存管理、技术问题管理与产品数据管理，对相关品牌厂商提供生产计划支持，实现与品牌厂商上游系统贯通，引导品牌厂商有计划、高效率、精致化生产，从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平台利润率
互联网+研究平台	根据公司总体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依托公司现有技术资源、数据量与上下游企业关系数据，参考第三方 B2B2C 电子商务平台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的商业应用，进行持续创新研究，为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企业互联网+商业应用挖掘、储备技术研究、研发测试与软件系统测试、培训展示等支持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201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而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也被列入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3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中国企业计算使用比例、互联网使用比例与固定宽带接入比例，同比分别上升了 4.8 个、10.3 个和 8.9 个百分点，达到 95.2%、89.0%和 86.3%。截至 2015 年 12 月，34%的企业在基层设置了互联网专职岗位，24.4%的企业设置了互联网相关专职团队，13%的企业由决策层主导互联网规划工作。企业开展网上销售、采购业务的比例均超过 30%，销售规模增长迅速。而随着网络移动端的广泛使用，移动营销成为企业推广的重要渠道。在开展过移动营销的企业中，微信营销推广使用率达 75.3%，成为最受企业欢迎的移动营销推广方式。这表明互联网+已逐渐成为我国企业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下，电商平台正越来越多的应用于传统行业领域。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已出现飓风网和印猫网等印刷器材垂直电商平台，一方面，对行业内传统销售模式提出了挑战，另一方面，对行业内企业“互联网+印刷”的转型发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目前我国油墨生产企业仍多采用多级经销模式，存在信息沟通缓慢、厂商技术服务缺失、流通库存较大、经销商间恶性竞争等不利因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望把握行业先机，在保持原有成熟的扁平化线下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整合行业内其他优秀厂商的生产资源，共享经销渠道资源，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印刷耗材厂商—经销商—客户间信息沟通和服务响应的效率，根据客户数据驱动产品生产与研发，优化库存和物流管理，最终实现印刷耗材生产商、经销商以及印刷企业的共赢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被列入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组织实施“互联网+”重大工程，加快推进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及供应链、物流链等各类创新，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形成网络化协同分工新格局，已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方向。

同时，根据《轻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十三五”轻工业要以“互联网+”为依托，扩大有效供给，进一步扩大消费。企业要从自身产业基础和专业特点来考虑“互联网+”的思路，适应消费者对轻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拓展

使用功能，提高智能化水平，培育消费新热点、新业态，满足和创造多元化、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2) 公司已搭建平台雏形，并进行了必要的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

公司已储备部分网络运维、网络推广销售、设计、客服等相关人员，已经搭建“印客无忧”电子商务网站（www.yinke51.com）及微信公众号。电子商务网站目前正处于试运行阶段。

公司已经储备了 WEB 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多种专门技术，如 B2B2C 电子商务网站架构体系，基于 WEB 的信息构架技术，网络负载均衡，动态 WEB 流量分配，数据及页面缓存技术，日志分析与数据处理，网络监控与入侵监测等。

(3) 公司具备核心产品支持优势

科斯伍德专业生产环保型胶印油墨，是国内生产胶印油墨的龙头企业，产品性能领先，具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公司拥有获得美国潘通公司认证的世界一流调色中心，建立了公司自己的配色体系，通过电脑配色系统及先进的软件系统和光学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快捷的专色产品服务，满足客户日益个性化的专色印刷需求。电子商务平台以科斯伍德专业生产的油墨产品为主要依托，同时将对入驻平台的其他印刷耗材厂商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规避电子商务平台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劣币驱逐良币”的风险。

(4) 公司成熟的线下渠道为完善线下服务能力、快速形成线上销售规模提供坚实的基础

我国印刷业产业集中度和集约化水平较低，2014 年底，我国印刷企业共 10.5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仅占总量的 3%，因此整合生产资源与销售渠道资源、实现线上规模销售的前提，是平台需具备良好的物流配送服务能力和物流管理能力。同时，由于我国大多数印刷企业属于中小型企业，其缺乏足够的技术能力分析引起印品品质问题的原因并解决问题，因此在实现线上销售的同时，需要平台具备配套的线下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现采用扁平化的销售模式，与全国众多经销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向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支持，特别在我国油墨需求量相对较大的长三角、珠三角、

环渤海，以及中西部七省等区域建立了较强的经销商队伍。公司经销渠道覆盖面广，具备配合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成熟经验，为平台形成良好的线下技术服务能力、快速形成线上销售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此外，成熟的线下销售渠道也有助于平台线下营销推广和品牌支持，实现线下向线上的引流。

4、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印客无忧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实施主体。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三年，预计总投资 15,253.1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机房设备与设施	975.60
2	硬件设备购置	3,716.20
3	软件购置	1,589.30
4	线下平台（专色系统）	3,172.00
5	推广费用	2,8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合计		15,253.1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28%，投资回收期为 6.02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在实现预期投入产出的情况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业务

结构，同时，公司顺应“互联网+”的行业发展趋势，建立电商平台，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有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较大幅度增加，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变化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直接持有及协议控制公司10,971.25万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45.23%，其中，吴贤良先生持有公司9,084.00万股股份，吴艳红女士持有公司1,887.25万股股份。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本次发行完成后，吴贤良先生和吴艳红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显著增加UV油墨产品及线上销售收入，

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

（二）盈利能力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公司有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较大幅度增加，因此不排除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被摊薄的可能。

（三）现金流量的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逐渐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及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占用。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5.4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展开，公司的业务量将日益增大，对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公司会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进行补充，因此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和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产品将覆盖传统胶印油墨及更为环保、节能的UV油墨，公司销售将由线下经销模式转变为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模式，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和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严格论证，在市场、技术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也做了相应准备，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建设周期延长、投资成本发生变化、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进行及项目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市场销售风险

稳定和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能够实现预期销售的重要基础。公司通过在产品研发方面的不断投入、对既有扁平化销售模式的不断优化以及品牌口碑的良好维护，积累了一批规模以上的优质客户。然而，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技术创新、竞争对手发展、客户消费习惯转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既有客户需求下降、新客户拓展不如预期的市场销售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颜料、树脂、植物油、各种助剂和包装材料等，占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预计的未来原材料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品牌影响力、营销网络销售能力、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及调整产品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超出预期的大幅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失密风险

油墨配方及制造过程工艺控制是市场竞争的核心技术，此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经过长期探索、研发所获得。由于油墨配方技术的独特性，致使公司对这些配方技术无法申请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UV油墨配方及工艺控制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共同掌握，单个技术人员无法掌握全套核心技术，但单项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仍产生一定影响。虽然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采取了针对技术研发人员的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性，但是如果出现技术研发人员大面积流失，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有所扩大，这使得公司在战略投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六、信息系统风险

成熟、安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是构建电子商务平台的重要前提。公司已储备WEB开发及应用方面的多种专门技术，将努力通过防火墙、权限管理、访问控制、数据保密与备份等措施保障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及信息资源的安全。然而，若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发生故障、遭受黑客攻击、突发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外力，将对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即期收益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亦将导致公司原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在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将多听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八、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

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提醒投资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若该等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分红方式。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超过**8,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超过**8,000**万元。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分配条件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要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董事会应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1,212.75 万元。本分红方案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2,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485.10 万元。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0,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110,25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2,550,000 股。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551.25 万元。本方案已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实

施完毕。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1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利润 1,102.50 万元。本方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分红年度	税前现金分红（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1,212.75	3,472.21	34.93
2014 年	485.10	3,952.47	12.27
2013 年	551.25	3,842.41	14.35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收购资产以及投资公司新建项目等，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进行现金分红或送红股。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事项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业务发展目标、未来盈利模式、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需求、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要求、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 2、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 3、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4、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 2、利润分配的周期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确定的投资项目、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或超过8,000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5、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当公司具备股本扩张能力或遇有新的投资项目，为满足长期发展的要求，增强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在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时可采用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影响因素。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应对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论证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并在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其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调整时亦同。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

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